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21.6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3,031.1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2,234.2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0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2,212.5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向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0,021.65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0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汽车业务外,可自行选择是否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为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为7,559.35万元(2024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3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3,031.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04%。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92,234.22万元(1、近期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3,480.00万元;安徽鑫铂科技有限(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10,100.00万元;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00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2,080.00万元,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

14,500.00万元,对鑫铂新能源新增担保2,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7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作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2,765.7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058.72	44,211.04	26.80
营业利润	20,182.82	11,682.37	72.76
利润总额	20,334.17	11,587.71	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8.33	10,660.58	6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6.04	7,942.52	5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	1.00	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4.27	增加3.0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763.34	257,957.03	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625.33	241,524.35	0.04
股本(万股)	10,666.67	10,666.6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5	22.64	0.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1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718.62	102,646.06	9.81
营业利润	5,963.85	17,999.84	-66.87
利润总额	5,946.11	17,821.26	-6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8.80	16,600.36	-6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9.15	12,954.10	-7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1.05	-6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6.61	降低4.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6,863.26	388,023.49	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800.51	256,339.07	-0.60
股本	15,878.17	15,878.1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7	16.18	-0.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后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来宾维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来宾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来宾维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贷款。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为其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无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24)。

广西维威此次为来宾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章

经营范围: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和2025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平度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370283004158G0004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 出让人: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2. 受让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宗地编号:370283004158G00040
4. 宗地位置: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潮阳路东侧、登州路南侧
5. 出让土地面积:174,656平方米
6.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7. 出让年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50年
8. 出让价款:人民币85,910,000元
9. 出让合同编号:平自然资字[2024]001号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经核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伍佰玖拾伍万元(小写78,595.2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小写4,5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10、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超过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价款期限90日仍未缴清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进展

公司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建设需要,项目的落地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发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或2.30%或2.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管理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鑫汇丰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2.37%	是	119,473.9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2.74%	是	204,936.99
4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鑫汇丰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40%	是	39,452.06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或2.22%或2.32%	或否	--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或2.30%或2.40%	或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和2025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平度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370283004158G0004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 出让人: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2. 受让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宗地编号:370283004158G00040
4. 宗地位置: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潮阳路东侧、登州路南侧
5. 出让土地面积:174,656平方米
6.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7. 出让年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50年
8. 出让价款:人民币85,910,000元
9. 出让合同编号:平自然资字[2024]001号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经核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伍佰玖拾伍万元(小写78,595.2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小写4,5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10、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超过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价款期限90日仍未缴清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进展

公司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建设需要,项目的落地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发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7,697,317.98	2,008,924,995.68	-0.06
营业利润	153,742,761.56	181,652,888.19	-15.36
利润总额	153,415,697.61	180,777,400.89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36,041.25	138,590,349.22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63,836.40	136,061,341.30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1.39	-1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67	-2.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2,674,588.09	1,904,362,490.42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2,668,693.41	1,082,257,514.27	2.8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3	10.82	2.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后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7,697,317.98	2,008,924,995.68	-0.06
营业利润	153,742,761.56	181,652,888.19	-15.36
利润总额	153,415,697.61	180,777,400.89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36,041.25	138,590,349.22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63,836.40	136,061,341.30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1.39	-1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67	-2.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2,674,588.09	1,904,362,490.42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2,668,693.41	1,082,257,514.27	2.8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3	10.82	2.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后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以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IC半导体、光电、精密制造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受宏观经济整体较为疲软,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缩减,本行业内同行竞争较为激烈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200,769.73万元,同比下降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56.38万元,同比下降14.33%,基本每股收益1.17元,同比下降15.8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8,267.46万元,同比增加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266.87万元,同比增加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13元,同比增加2.87%。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